

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2023 年 7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区文广体旅局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
十四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

第一部分

文广体旅局部门概况

一、文广体旅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文化、广电、体育、旅游和文物工作方针政策，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，统筹全区文化、广电、体育、旅游事业和产业发展，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文化、广电、体育、旅游融合发展，推进文化、广电、体育、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。

（二）指导全区重点公共文化、广电、体育、旅游设施建设，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、公共体育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，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，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；负责公共文化、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；指导全区图书馆、文化馆、乡镇文化中心和基层文化建设；指导、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，扶助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；承办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活动的组织工作。

（三）指导、管理文艺事业，指导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。

（四）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。

（五）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，协助市局做好全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、管

理。

（六）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和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；负责全区运动员队伍建设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；组织举办全区综合性运动会；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，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。

（七）推行全民健身计划，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，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开展国民体质监测。

（八）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，负责对全区文化艺术经营、广播电视、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、上网服务营业机构、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；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；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，会同有关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。

（九）组织和监督全区旅游资源的普查、规划、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；负责全区重大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旅游市场的开发工作；指导全区旅游产品开发，培育和完善的国内旅游市场；监测全区旅游经济运行情况；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。

（十）协助市局做好旅行社及旅行社分支机构的行业管理；监督旅游区、旅游设施、旅游服务、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执行情况。

（十一）指导、协调、推动全区文化产业、体育产业、旅游产业发展，制定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（十二）推动全区文化、广电、体育、旅游对外交流活动，组织全区重大文化、重大宣传、体育赛事、旅游推介等

活动。

（十三）指导、监督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活动；组织查处违法行为，督查督办大案要案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（十四）指导、推进文化、体育和旅游领域的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

（十五）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、产业基地、项目建设、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；负责对电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。

（十六）贯彻执行国家文物保护法律、法规和文物工作方针、政策。负责全区文物保护、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。指导全区文物行政执法工作，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重大案件，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安全保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十七）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、名村及传统村落的推荐申报和规划、管理、保护、监督工作。

（十八）组织全区文物资源调查，协助申报全国、省级、市级、区级文物保护单位；指导全区古建筑保护维修、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保护工作；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项目，负责全区文物调查、勘探、考古发掘工作。

（十九）负责推动完善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；指导全区文物和博物馆、纪念馆的业务工作；负责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、报批工作；指导社会文物管理、抢救、征集工作，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合作。

（二十）编制全区文物事业经费预算，审核并监督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使用情况。

（二十一）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宣传工作。协助做好辖区内国家和省、市、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文物抢救保护工作。

（二十二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文广体旅局预算单位构成

文广体旅局部门有二级预算单位3个。本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本部门2021年预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：

1. 文广体旅局部门机关（本级）
2. 文广体旅局部门机关人民文化馆
3. 文广体旅局部门机关文物保护中心

第二部分

文广体旅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文广体旅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442.63 万元，支出总计 442.63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364.67 万元，下降 45.17%。主要原因：1.减少项目支出；2.我单位 2022 年收支总额含上年结转资金，但 2023 年无上年结转资金等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文广体旅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442.6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442.63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事业收入 0 万元；经营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文广体旅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442.6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62.67 万元，占 59.34%；项目支出 179.96 万元，占 40.6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文广体旅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42.6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13.1 万元，下降 20.35%，主要原因：减少项目支出等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增减变动；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预算无增减

变动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无增减变动；事业收入预算无增减变动；经营收入预算无增减变动；其他收入预算无增减变动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文广体旅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42.63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262.67 万元，占 59.34%；项目支出 179.96 万元，占 40.66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文广体旅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62.67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256.07 万元，占 97.49%；公用经费 6.6 万元，占 2.51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.66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与2022年相比，无增减变动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工作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2年比无变化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2年比无变化。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

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2 年比减少 0.66 元，主要原因：厉行节俭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文广体旅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.1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我单位不存在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

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文广体旅局部门预算表